

薛吴村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1 | 党的建设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 |
| 2 | 党的建设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议 | |
| 3 | 党的建设 | 全面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 |
| 4 | 党的建设 | 指导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工作 | |
| 5 | 党的建设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费收缴，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 6 | 党的建设 | 负责公务员、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出入境管理等工作，落实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 | |
| 7 | 党的建设 |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调整优化、教育培训、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 | |
| 8 | 党的建设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做好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工作 | |
| 9 | 党的建设 |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机制和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 |
| 10 | 党的建设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 |
| 11 | 党的建设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 |
| 12 | 党的建设 | 加强机关、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负责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及党支部书记的调整、任命和备案 | |
| 13 | 党的建设 | 负责村内“两企三新”领域党的建设 | |
| 14 | 党的建设 | 落实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 |
| 15 | 党的建设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16 | 党的建设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对统战成员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密切沟通联谊、注重培养选拔使用、做好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乡、村两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7 | 党的建设 | 谋划研究改革事项，全面落实涉及的深化改革任务 | |
| 18 | 党的建设 |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 |
| 19 | 党的建设 | 联系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反映、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 | |
| 20 | 党的建设 | 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选、联络服务、视察调研、提案办理等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 |
| 21 | 党的建设 |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各村“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 |
| 22 | 党的建设 |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 | |
| 23 | 经济发展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经济发展谋划，制定实施本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 24 | 经济发展 |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外出对接洽谈，做好签约项目的服务工作；负责辖区招引项目建设、投产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
| 25 | 经济发展 |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结构优化 | |
| 26 | 经济发展 |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 |
| 27 | 经济发展 | 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 |
| 28 | 经济发展 | 发展培育特色种养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
| 29 | 经济发展 | 负责批、零、住、餐等商贸企业和电商企业的培育和管理，促进消费 | |
| 30 | 经济发展 |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 |
| 31 | 经济发展 |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 |
| 32 | 经济发展 |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 |
| 33 | 经济发展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
| 34 | 经济发展 |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 |
| 35 | 经济发展 | 开展信用宣传，负责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工作 | |
| 36 | 经济发展 |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产 | |
| 37 | 经济发展 | 负责乡、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 | |
| 38 | 经济发展 | 依托“中国毛毡之乡”称号，大力发展毛毡行业产销一体化，强化毛毡加工产业链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39 | 民生服务 | 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办理子女生育登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受理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 |
| 40 | 民生服务 | 负责辖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数据监测及档案管理 | |
| 41 | 民生服务 |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42 | 民生服务 |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信息；受理职业介绍、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报名；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 |
| 43 | 民生服务 | 做好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受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信息维护、缴费申报 | |
| 44 | 民生服务 |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受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及职工参保登记 | |
| 45 | 民生服务 |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受理高龄津贴申领，开展关爱服务 | |
| 46 | 民生服务 | 负责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
| 47 | 民生服务 | 开展特殊群体排查、巡访和关爱工作，受理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受理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 |
| 48 | 民生服务 |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 49 | 民生服务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重度残疾人护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50 | 民生服务 |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工作，受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 |
| 51 | 民生服务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思想引领、走访慰问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受理退役军人信息登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受理优待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部分烈士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 52 | 民生服务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控烟戒烟，积极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 |
| 53 | 民生服务 |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54 | 平安法治 | 负责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
| 55 | 平安法治 | 负责涉及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 |
| 56 | 平安法治 |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 |
| 57 | 平安法治 |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党政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行政水平 | |
| 58 | 平安法治 | 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 |
| 59 | 平安法治 | 健全调解组织网络，负责人民调解服务工作 | |
| 60 | 平安法治 | 学习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等工作 | |
| 61 | 平安法治 |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推进综合治理 | |
| 62 | 平安法治 | 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 63 | 平安法治 |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接访、包案等制度，指导督促村履行信访职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 |
| 64 | 平安法治 |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 65 | 平安法治 |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 66 | 平安法治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毒品原植物的巡查、铲除、报告工作 | |
| 67 | 平安法治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和反邪教、反恐怖等宣传教育，组织日常排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 |
| 68 | 平安法治 |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
| 69 | 平安法治 | 加强基层网格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与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 | |
| 70 | 平安法治 |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 |
| 71 | 平安法治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72 | 平安法治 |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在重点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开展隐患排查和巡逻巡查 | |
| 73 | 平安法治 | 负责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 74 | 平安法治 | 承担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 75 | 平安法治 |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 76 | 平安法治 | 开展轻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制定消防规划或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
| 77 | 平安法治 | 办理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及凭证开具；受理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 |
| 78 | 乡村振兴 |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巡查，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 | |
| 79 | 乡村振兴 | 做好惠农补贴工作，受理地力补贴、棉花补贴申领 | |
| 80 | 乡村振兴 |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 |
| 81 | 乡村振兴 |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 |
| 82 | 乡村振兴 | 受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
| 83 | 乡村振兴 |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料备案相关工作 | |
| 84 | 乡村振兴 | 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充分利用闲置、低效使用的土地等各类集体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 85 | 乡村振兴 | 负责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加强对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指导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 | |
| 86 | 乡村振兴 | 办理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转合同备案；办理调整承包地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
| 87 | 乡村振兴 | 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受理农村危房改造、殡葬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 | |
| 88 | 乡村振兴 |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 |
| 89 | 乡村振兴 |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 90 | 乡村振兴 |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91 | 乡村振兴 | 做好牛场“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重点项目 | |
| 92 | 精神文明建设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的制定、修改、备案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 |
| 93 | 精神文明建设 | 组织开展辖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 |
| 94 | 精神文明建设 |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 | |
| 95 | 精神文明建设 |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
| 96 | 生态环保 |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 |
| 97 | 生态环保 | 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及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98 | 生态环保 | 负责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 | |
| 99 | 生态环保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 |
| 100 | 生态环保 |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
| 101 | 生态环保 | 负责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 |
| 102 | 生态环保 | 加强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 | |
| 103 | 生态环保 |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 |
| 104 | 生态环保 | 负责绿化工作，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林木管护抚育工作 | |
| 105 | 生态环保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 |
| 106 | 生态环保 | 履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整改职责；对上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和线索进行核查、填报，对确认违法的进行整改 | |
| 107 | 城乡建设 | 负责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负责文化体育场所等工程项目建设，开展传统村落保护 | |
| 108 | 城乡建设 |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做好乡道、村道管理等相关工作 | |
| 109 | 城乡建设 | 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
| 110 | 城乡建设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
| 111 | 城乡建设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备注 |
|-----|-------|--|----|
| 112 | 城乡建设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3 | 城乡建设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114 | 城乡建设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在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
| 115 | 文化和旅游 |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 |
| 116 | 文化和旅游 | 负责乡、村文化宣传队伍、文化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
| 117 | 文化和旅游 | 组织开展好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娱生活，做好“吴村村晚”等文化体育活动 | |
| 118 | 文化和旅游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19 | 综合政务 |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 |
| 120 | 综合政务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 121 | 综合政务 | 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各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
| 122 | 综合政务 |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 |
| 123 | 综合政务 |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负责本乡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资管理系统维护；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 |
| 124 | 综合政务 | 落实机关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 |
| 125 | 综合政务 |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文史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负责村志编纂、指导和审核工作 | |
| 126 | 综合政务 | 负责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及村级活动场所、综合服务站建设 | |
| 127 | 综合政务 |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 128 | 综合政务 | 负责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
| 129 | 综合政务 |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 |
| 130 | 综合政务 |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 |

薛吴村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1 | 党的建设 | 村党组织星级评定、分档管理 | 市委组织部 | 负责村党支部实施动态星级管理，做好分档管理工作 | 负责对辖区村进行全面排查，进行“争星晋位”“争先创A”活动 | |
| 2 | 党的建设 | 民族宗教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负责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监督管理工作，对查处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3. 组织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化解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处理有关问题； 4. 组织乡镇（街道）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 |
| 3 | 党的建设 | 农村（社区）党员档案“三化一集中”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负责制定和落实党员档案集中管理制度；完成电子党员档案制作、收录工作；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 负责辖区内党员档案规范整理，做好日常奖惩材料归档，并移交转递纸质档案 | |
| 4 | 乡村振兴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包片责任人员和村级网格长，加强巡查和监管； 2. 对在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5 | 乡村振兴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分局负责严格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畜禽养殖执法监管，通过环保督察、信访举报、行政处罚等手段，督促养殖场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建立规模养殖场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对畜禽养殖场（户）开展定期排查，梳理粪污处理设施配建； 建立问题清单，对不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督促立行立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及粪肥还田等情况开展技术指导； 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 |
| 6 | 乡村振兴 |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对相关整改情况现场核实确认； 定期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抽查 | 负责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 7 | 乡村振兴 |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水务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取水井的排查工作； 做好农业节水技术的宣传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8 | 乡村振兴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办理项目乡镇（街道）、村工程移交手续；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筛选项目村，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组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负责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县级自验，提出验收意见； 负责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 |
| 9 | 乡村振兴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帮扶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对符合条件的在外务工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和外出务工奖补资金； 负责脱贫人口贷款贴息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审核学生、在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并收集汇总报告拟补助人员资料； 摸排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收集汇总报告拟贷款户人员资料 | |
| 10 | 乡村振兴 | 洁净煤推广及安全使用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双代”覆盖区例外户洁净型煤取暖推广和全市取暖用煤情况汇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洁净型煤保供工作，落实洁净型煤补贴政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向农村用户宣传洁净型煤安全使用知识； 负责取暖用煤分户统计及发放工作； 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11 | 乡村振兴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 组织落实有关的农业国家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拟订工作；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 负责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辖区内生产主体名录； 开展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巡查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负责做好上市前农产品速测取样工作 | |
| 12 | 乡村振兴 | 农业机械推广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负责统计本辖区农机保有量 | |
| 13 | 乡村振兴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14 | 乡村振兴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3. 发布病虫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 负责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 |
| 15 | 乡村振兴 |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市种植业生产； 2. 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 负责宣传推广种植业生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 |
| 16 | 乡村振兴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专人负责动物防疫工作； 2.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3.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监督检查； 4.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17 | 精神文明建设 | 扫黄打非 |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市“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 3.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 18 | 社会管理 | “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统计调查对象入库 | 市统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报表制度进行培训； 2. 对达到入统条件的企业（项目）组织实施入库，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 | 对初步评估达到入统标准的企业（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并及时报告 | |
| 19 | 社会管理 | 工业企业料堆场排查治理 |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情况，更新管理台账； 2. 负责物料堆场治理改造，实现动态清零 | 负责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排查报告 | |
| 20 | 社会管理 | 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 | 市统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和名录库维护更新专项调查； 2. 对名录库进行周期性全面更新和经常性维护更新； 3. 对下级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本级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21 | 社会管理 | 开展商会建设和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活动 | 市工商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商会组建工作； 负责商会党组织工作发挥商会会员政治引领和宣传交运； 负责创新经济服务工作 | 负责商会换届工作，搭建服务平台，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等服务，组织企业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 |
| 22 | 社会保障 | 残疾人服务保障 |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残联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变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核汇总上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具适配、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调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发放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补办、注销、变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受理； 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调查筛选符合托养条件和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辅具、康复需求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 |
| 23 | 社会保障 | 就业、创业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高校毕业生求职服务；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审批；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受理；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广宣传； 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受理；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受理；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24 | 社会保障 | 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 | 市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补贴审核认定、发放； 负责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并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 负责对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各类机构（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建立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信息平台，记录老人的基本信息、服务需求、服务记录等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 负责高龄津贴申领的受理； 统计汇总辖区失能、半失能老人情况； 负责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帮助； 组织社交活动，关注老人的心理健康，提供精神慰藉 | |
| 25 | 社会保障 | 老三员补贴发放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推送老三员人员名单，根据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 负责核实、统计并上报老三员信息 | |
| 26 | 社会保障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提供整改资金 | 负责每半年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和维护情况查看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整改 | |
| 27 | 社会保障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维护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个人信息维护审批；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审批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个人信息维护受理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28 | 社会保障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市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履行街面巡查职责； 2. 负责安排救助管理机构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通过书面形式将返乡受助人员信息反馈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未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反馈至当地民政部门），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对已经返乡的，要组织人员了解其家庭状况，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要将其详细情况报送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确已无家可归的，户籍所在地救助管理机构（民政部门）应当主动接收； 3. 负责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并将花名册通报给乡（镇、街道）； 4. 负责与扶贫办开展信息共享，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有关政策对流浪人员予以帮扶； 2. 按照花名册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回访，发现反复流浪乞讨的情况及时反馈市民政局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29 | 社会保障 |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落实生活补助; 2. 负责部分烈士子女定期落实生活补助; 3. 负责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审批办理; 4. 负责伤残人员抚恤待遇落实生活补助; 5. 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审批、发放工作; 6. 负责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落实生活补助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初审; 2. 负责烈士子女认定的初审; 3. 负责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的初审; 4. 负责伤残军人认定的初审; 5. 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请的受理; 6. 负责喜报的发放工作 | |
| 30 | 社会保障 |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整治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31 | 社会保障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落实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政策等工作； 2.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做好危险评估，提高管理率、服药率；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确诊患者及时进行网络报告；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危险评估3级及以上患者信息； 3. 市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联合民政、街道、社区、乡镇落实联合管控责任； 4. 市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发现工作，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精防机构；按规定及时做好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工作； 5. 市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工作，掌握符合残疾标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配合做好救治、救助和社区康复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精神障碍防治与康复知识宣传； 2. 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32 | 社会保障 | 养老保险服务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审批； 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审批；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审批； 4.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审批； 5.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6. 负责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审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受理； 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受理；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受理； 4.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初审； 5. 负责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受理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33 | 生态环保 | 大气污染防治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订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省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市控空气监测站点的运维、巡查、基础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洁净型煤的生产、销售质量监管和落地散煤的销售质量、无照经营监管；负责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主城区道路、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城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上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餐饮油烟治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做好空气监测站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对辖区内（含城中村）餐饮服务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34 | 生态环保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官市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巡查，对发现涉及固废危废无台账记录、去向不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报告 | |
| 35 | 生态环保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林长制、森林资源监管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教育； 林业有害生物排查、防治，春秋两季喷洒药物； 制定本级林长制工作规划； 森林资源监管监测； 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落实植树造林任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林地日常巡查； 组织群众参与国土绿化造林，对各自辖区内造林工程开展验收自查； 负责由辖区初审造林地块土地性质后，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开展植树造林，做好林木管护工作；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 |
| 36 | 生态环保 | 农村饮水安全 | 市水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 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宣传普及工作； 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建立台账并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37 | 生态环保 | 气象公共服务、灾害防御 | 市气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 加强应急联络，开展气象灾情信息报告 | |
| 38 | 生态环保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负责调查、提供信息、做好群众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39 | 生态环保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 40 | 生态环保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 41 | 生态环保 |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分局负责对辖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职能部门报告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42 | 生态环保 | 自然灾害防范处 置、救助 |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2.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灾情信息报告，对各类灾害信息进行核实摸清受灾情况及受灾困难群众底数，做好自然灾害重建民房资金申请、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 9.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款物、捐赠款物管护制度，做好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救灾款物发放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43 | 生态环保 |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范围标石、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档案资料提供给乡镇（街道）； 2. 按时与管护员签订《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合同书》，明确各测量标志点责任人管护职责，将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 3. 组织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2. 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 |
| 44 | 生态环保 | 水污染防治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官市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负责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街道）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2.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建制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黑臭水体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3.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按要求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5. 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45 | 生态环保 |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 负责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 发现并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影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督促问题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 46 | 生态环保 |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负责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47 | 生态环保 | 林业资源监督保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2. 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监督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区的执法工作，查处破坏栖息地的行为； 4. 按照上级部署开展《禁种铲毒》、《清风行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等专项行动； 5. 对违反《种子法》的各类行为，包括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定期巡查林地，对盗伐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如建房、采矿）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 负责与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打击盗猎、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 3. 对轻微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制止、教育，重大案件与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4. 向群众解释采伐许可、生态补偿等政策，引导合法利用资源 | |
| 48 | 城乡建设 | 天然气、石油长输管道安全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 对长输管道企业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3. 责令停止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 开展长输管道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 | |
| 49 | 城乡建设 | 建筑垃圾管理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建成区（不含城中村）建筑垃圾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含城中村）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 2. 汇总上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 |
| 50 | 城乡建设 | 农村公路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建设； 2. 对应补偿的资金进行保障 |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51 | 城乡建设 | 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全市城乡一体化处理，协调指导、政策解读、档案管理、资料报送、信息反馈和督查通报；传达上级精神指示，督导检查卫生整治；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及中转站的日常运转；负责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委托乡镇（街道）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监管，对乡镇（街道）、村两级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 1.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监督； 2. 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3. 做好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 |
| 52 | 城乡建设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市水务局 | 1.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 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 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 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 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 |
| 53 | 城乡建设 | 物业服务监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 2.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质量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查处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4.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 6. 负责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 1.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 2.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服务突出问题和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4.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5. 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承接查验、物业项目交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等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54 | 城乡建设 | 农村危房改造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2. 督导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C、D级危房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 对鉴定C、D级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改计划； 4. 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2. 对初判C、D级危房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及时整理危房改造户档案； 4. 组织进行危房改造 | |
| 55 | 城乡建设 | 自建房安全排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 查处全市辖区内已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 3. 指导各乡镇（街道）、社区开展排查整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 2. 负责辖区内的自建房的质量安全隐患日常巡查排查、违规违建清理和改扩建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
| 56 | 城乡建设 | 农房建设管理和竣工后验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引导村民使用农房建设标准、导则等； 2. 限额以上其他农村住房和限额以上公共建筑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县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监督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引导村民使用农房建设标准、导则等； 2. 负责农村低层住宅，由建房农户组织施工方现场验收，做好技术指导和帮扶；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宅基地审批、农村低层住宅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农房质量安全和改扩建日常巡查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57 | 城乡建设 | 燃气安全管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监管、指导、隐患排查和整治等管理工作； 2. 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3. 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4. 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农村“双代”安全运行工作； 5. 负责双代运行补贴数据的收集汇总、核实认定；对燃气企业、相关乡镇的资金拨付；监督乡镇（街道）及时兑现运行补贴；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双代补贴资金发、监管等工作； 6.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燃气管理有关工作； 2. 负责对燃气企业在本辖区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3. 负责燃气经营企业驻村安全员对农村燃气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4. 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燃气经营者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 5. 负责对“双代”工作的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和“双代”补贴数据的收集、汇总、核实、上报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58 | 城乡建设 |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已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负责对限额以上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单位监督查处，并督促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限额以下的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施工现场巡查，确保施工安全和建房质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5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及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
| 59 | 城乡建设 | 供热监管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做好本辖区域内供热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 |
| 60 | 文化和旅游 | 非遗、文物保护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负责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 |
| 61 | 文化和旅游 |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 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摸排、统计辖区内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做好宣传推介； 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62 | 卫生健康 |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市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知识； 2. 收集和报告疫情信息，及时上报疾控局；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 做好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63 | 卫生健康 |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和计生奖励扶助 | 市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审核、发放；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审核、发放；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审核、发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 2.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的初审； 4.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 | |
| 64 | 卫生健康 |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项目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女联合会 市财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街道）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 市妇联负责做好“两癌”救助的宣传和申报工作； 3. 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2. 负责开展广泛宣传、摸底、申报工作 | |
| 65 | 卫生健康 | 医疗纠纷调解 | 市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争议，医疗事故的处理和日常管理； 2. 接待患者的投诉； 3. 向患者提供医疗争议和医疗事故处理程序等咨询服务；及时调解医疗纠纷 | 组织与医疗纠纷患者的沟通、教育工作 | |
| 66 | 卫生健康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督导检查 | 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67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安全生产监管 | 市应急管理局 | <p>1. 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市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p> <p>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p> | <p>1.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2. 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68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地震和地质灾害 防治 |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 <p>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计划；负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避难设施建设；</p> <p>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 <p>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p> <p>2. 负责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p> <p>3. 负责选定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69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防汛抗旱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汛期经费和物资； 2.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市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定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6.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汛抗旱等应急物资储备； 7.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省道、县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城区范围外低洼区建筑工地易涝点及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涝，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报告洪涝积水情况； 6.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7. 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70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森林草原防灭火 |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 <p>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p> <p>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p> <p>3.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p> <p>4.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p> | <p>1. 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p> <p>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71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消防安全 |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 <p>1. 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p> <p>2. 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p> | <p>1. 负责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 负责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负责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72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烟花爆竹禁燃禁 放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空气质量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清理城市公共场所烟花爆竹违规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 4.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 2. 做好本辖区禁燃禁放劝阻教育工作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73 | 应急管理 及消防 | 大型活动和重要 时期维护公共安 全 |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 <p>1. 市公安局依法开展对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安全检查、防控方案以及灭火、应急救援预案，落实防控措施，防止引发群体性时间和安全事故；</p> <p>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等；</p> <p>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应急救援、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p> <p>4.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p> <p>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监督等工作</p> |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备注 |
|----|--------|---------------|---|---|--|----|
| 74 | 市场监管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 负责“食安督”“燕赵药情”软件平台的维护、管理及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街道各村（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做好小摊点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辖区内药店、卫生室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负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确定街道各村（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 |
| 75 | 教育培训监管 |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符合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4.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薛吴村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 | 乡村振兴 | 农药经营许可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 | 乡村振兴 |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按程序办理 |
| 3 | 乡村振兴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 | 乡村振兴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 | 乡村振兴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 | 乡村振兴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 | 乡村振兴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 | 乡村振兴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 | 乡村振兴 |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 | 乡村振兴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 | 民族宗教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2 | 民族宗教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3 | 民族宗教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4 | 民族宗教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5 | 民族宗教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6 | 民族宗教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7 | 民族宗教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民族宗教工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8 | 社会保障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拥军优抚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9 | 社会保障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0 | 社会保障 |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公共服务大厅按程序办理 |
| 21 | 社会保障 |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2 | 社会保障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3 | 社会保障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4 | 社会保障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5 | 社会保障 |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6 | 社会保障 |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7 | 社会保障 |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8 | 社会保障 | 失业补助金申领 |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29 | 社会保障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工作方式变更,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0 | 社会保障 |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1 | 社会保障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工作方式变更,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2 | 社会保障 | 残疾人证办理 | 承接部门: 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3 | 社会保障 | 职工参保登记 | 承接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4 | 社会保障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将参保数据共享至各乡镇(街道), 并进行发动宣传 |
| 35 | 生态环保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6 | 生态环保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7 | 生态环保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及相关股室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8 | 生态环保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分局 工作方式: 由邢台市南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39 | 生态环保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治安管理大队、辖区派出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0 | 生态环保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1 | 生态环保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股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2 | 生态环保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股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3 | 生态环保 |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股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4 | 生态环保 |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政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股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5 | 生态环保 |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6 | 生态环保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7 | 生态环保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8 | 生态环保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49 | 生态环保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0 | 生态环保 |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1 | 生态环保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2 | 生态环保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3 | 生态环保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54 | 生态环保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5 | 生态环保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6 | 生态环保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7 | 生态环保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8 | 生态环保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59 | 生态环保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0 | 生态环保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1 | 生态环保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2 | 生态环保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3 | 生态环保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4 | 生态环保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5 | 生态环保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6 | 生态环保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7 | 生态环保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8 | 生态环保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69 | 生态环保 | 对干扰或者阻扰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协调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0 | 城乡建设 |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1 | 城乡建设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保障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2 | 城乡建设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3 | 城乡建设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4 | 城乡建设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5 | 城乡建设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6 | 城乡建设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7 | 城乡建设 |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8 | 城乡建设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79 | 城乡建设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0 | 城乡建设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1 | 城乡建设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2 | 城乡建设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3 | 城乡建设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4 | 城乡建设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5 | 城乡建设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6 | 城乡建设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7 | 城乡建设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8 | 城乡建设 |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公用事业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89 | 城乡建设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公用事业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0 | 交通运输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1 | 文化和旅游 |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2 | 文化和旅游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3 | 文化和旅游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94 | 文化和旅游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5 | 文化和旅游 |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6 | 文化和旅游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7 | 卫生健康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8 | 卫生健康 | 护士执业注册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99 | 卫生健康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基层卫生健康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0 | 卫生健康 |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综合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1 | 卫生健康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综合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2 | 卫生健康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综合监督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3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4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7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8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 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09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0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1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2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3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4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7 | 市场监管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由政务服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
| 118 | 市场监管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承接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南官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 由税务大厅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